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0)

**委任執行主席、非執行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

1. 查懋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2. 王查美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鄧滿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委任執行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查懋成先生（「查先生」）自202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查先生，71歲，分別於1989年、2001年及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房地產發展及紡織製造業務具有逾40年豐富經驗。查先生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8年8月17日及2020年11月6日（太平洋標準時間）起停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SOHO中國」）獨立非執行

董事（「獨董」）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候補獨董之職務。SOHO中國及新世界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查先生分別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及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桑麻基金會受託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查先生為王查美龍女士之弟及查懋德先生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包括CCM Trust之附屬公司 - 名力）及 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 Regents」）（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查先生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718,886,083股普通股、74,265,090股普通股衍生（好倉）及 8,690,000 份股份期權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查先生就其董事職務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6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守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查先生就其董事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之職務不收取董事袍金。根據查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主席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將每月收取901,000港元之酬金（並有績效獎金），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查先生之委任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非執行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查美龍女士（「王女士」）自202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80歲，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為名力之副主席及多家香港及海外私人公司之董事，包括CCM Trust及 LBJ Regents。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為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姊，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由 CCM Trust及 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王女士亦為由 CCM Trust 及 LBJ Regents 為法團受託人所持有之兩個不同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其中的酌情受益人。

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女士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715,419,792股普通股、74,265,090股普通股衍生（好倉）及 2,970,000 份股份期權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王女士之董事任期為（自2020年8月20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守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王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參照董事會按照2020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年會上，本公司股東所授予之權力所釐定截止2021年3月31日止來年度之董事袍金（即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基本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額外支付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委員每年100,000港元，以及支付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名委員每年150,000港元）計算，王女士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來年度因應彼出任非執行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按任期比例）將合共收取董事袍金234,79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委任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鄧滿華先生（「鄧先生」）自202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鄧先生，67歲，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1985年起已為集團服務，為大中華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區域總監及集團項目總監。鄧先生於物業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分別自1982年及1991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及註冊建築師。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了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彼持有本公司 148,720 股普通股及 5,500,000 份股份期權之個人權益。

鄧先生就其董事職務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守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鄧先生就其董事之職務不收取董事袍金。根據鄧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將每月收取503,000港元之酬金（並有績效獎金），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委任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查先生、王女士及鄧先生於本公司之新職位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主席
查懋成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主席

查懋成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王查美龍女士

執行董事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心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